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土保持监测站文件

桂水保监审〔2024〕37号

签发人：宁春鹏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关于报送 广西主要支流黔浔江治理工程梧州市龙圩区浔 江右岸（梧州商贸学校段二期）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2024年10月18日，受我站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在南宁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召开《广西主要支流黔浔江治理工程梧州市龙圩区浔江右岸（梧州商贸学校段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403-450000-04-05-678782）技术评审会。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议纪要进行了修改。《报告书》经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复核后于2024年11月11日提交我站。经我站审核，基本同

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厅。



广西主要支流黔浔江治理工程梧州市龙圩区 浔江右岸（梧州商贸学校段二期）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10月18日，受我站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在南宁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召开《广西主要支流黔浔江治理工程梧州市龙圩区浔江右岸（梧州商贸学校段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评审工作的单位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梧州市水利局、梧州市龙圩区水利局，建设单位梧州市龙圩区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评审邀请了5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参会代表和专家共12人。

评审会前，参会专家和部分代表踏勘了工程现场；评审会上观看了项目区图片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成果的汇报，经质询交流和评审，形成评审会议纪要。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我站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西主要支流黔浔江治理工程梧州市龙圩区浔江右岸（梧州商贸学校段二期）工程，位于梧州市龙圩区，珠江水系浔江段右

岸，起点为现龙圩堤下游土堤段封闭拐点处（东经 $111^{\circ}15'30.43''$ ，北纬 $23^{\circ}26'30.56''$ ），终点位于商贸学校下游 300 米苍海大道（国道 207）（东经 $111^{\circ}15'40.44''$ ，北纬 $23^{\circ}26'47.18''$ ），全长 634 米。项目代码：2403-450000-04-05-678782，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实施商贸学校一期护岸工程基础上，对护岸顶部进行加高，继续实施二期堤防工程，新建一条长度 634 米的防洪堤，该防洪堤能使商贸学校保护区防御浔江 50 年一遇洪水，通过与上游水库堤库结合，使商贸学校保护区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项目组成主要包含：防洪堤、一体化预制泵站、高水高排转接井、连通管、出水涵管、堤后排水沟、连通井、上下堤步级等。堤防为 1 级堤防。项目设临时堆土区 2 处、施工生产区 1 处、取土场 1 处。工程拆迁房屋面积 323.00 平方米，其中砖混 191.00 平方米，钢架杂房 132.00 平方米，拆迁安置工作由政府统一负责，采用货币补偿方式进行赔偿，不再另行安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相关建设单位承担。不涉及搬迁安置人口。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由堤防工程区、排涝工程区、施工生产区、临时堆土区、施工道路、取土场区等 6 个分区组成。项目总占地 2.1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39 公顷，临时占地 0.77 公顷。项目挖方总量为 2.84 万立方米（表土剥离 0.15 万立方米），填方量为 2.92 万立方米（表土回覆 0.15 万立方米），借方 0.89 万立方米，弃方 0.81 万立方米。借方来源于项目选定的取土场。弃渣运至梧州市龙投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负责建设的广西梧州市粤桂生态循环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综合利用。项目由梧州市龙圩区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总投资 7249.8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359.27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水利专项资金补助，自治区及市县配套资金。工程计划 2024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6 个月。

项目区属于沿河一级阶地地貌，区域气候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21.1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雨量 1371.5 毫米，五年一遇 1h 降雨量为 83.5 毫米，多年平均风速 1.4 米/秒；项目区土壤类型以红壤为主，植被类型为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带，林草植被覆盖率 75.4%。

项目区涉及梧州市龙圩区，属于以水力侵蚀为主的类型区中的南方红壤区，属于桂东山地丘陵重点治理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 吨/(平方公里·年)。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 503 吨/(平方公里·年)。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项目区属于一级区南方红壤区(南方山地丘陵区)，二级区岭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岭南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和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项目区涉及浔江(长洲岛外江)梧州市工业、渔业用水区(III类)。本项目距离梧州市市区龙新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3390

米；距离主航道约 400 米；项目位置不属于沧海国家湿地公园管理范围，距离约为 1660 米；距离西江三桥约 1004 米。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与评价。

(二) 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16 公顷。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结果。工程建设造成水土流失量为 84.34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74.56 吨。堤防工程区、取土场、临时堆土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五、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六、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 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堤防工程区、排涝

工程区、施工生产区、施工道路区、临时堆土区、取土场区等6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七、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措施

（一）堤防工程区

基本同意堤防工程在施工前，对可剥离表土的区域进行表土剥离，表土集中堆置在临时堆土区；在堤防外侧设置装土编织袋挡墙进行拦挡，在堤防内侧采取永临结合的方式修建排水沟、沉沙池；施工过程中，裸露地表使用密目网进行临时覆盖，施工结束后，对堤防边坡进行草皮护坡，在堤防内侧修建C25混凝土排水沟。

（二）排涝工程区

基本同意排涝工程在施工进场前，将可剥离的表土进行剥离，并集中堆置在临时堆土区；在一体化泵站及新建转接井处修建泥浆沉沙池，基坑顶部修建截排水沟；采用装土编织袋挡墙对施工作业带一侧临时堆存的回填土进行拦挡；施工过程中，裸露地表使用密目网进行临时覆盖。

（三）施工生产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堆放的砂石料等采用临时拦挡措施，防止砂石料等散落，产生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将生产区清理后，恢复原状。

（四）临时堆土区

基本同意表土堆置前，在2#临时堆土区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末端顺接沉沙池；堆土前，1#、2#临时堆土区采用装土编织袋进行拦挡；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堆置的表土表面采用覆盖密目网防护；施工后期，对土地利用现状为教育用地的1#临时堆土区，进行清理后恢复原状；对土地利用现状为其他草地的2#临时堆土区，进行场地平整、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

（五）取土场区

基本同意取土前，在取土场区周边设置浆砌石排水沟，排水出口处顺接沉沙池，后接入周边自然水系；然后对场区可剥离表土的区域进行表土剥离，表土集中堆置在附近2#临时堆土场；施工过程中，为了防止降雨时径流冲刷，对裸露地块使用密目网覆盖。取土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恢复等。

（六）施工道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裸露区域使用密目网进行临时覆盖；施工后期，交由主体统一进行硬化建设。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根据实际监测情况，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地面监测、现场巡查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堤防工程区、临时堆土区、取土场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

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29.70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18.50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11.2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3760.00 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有关内容。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